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价格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和转股价格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号”文同意,公司22,400万元可转债于2018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

2019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

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施了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41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为22,400万元,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通”)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浙江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浩平等16名自然人作为可转债发行担保人,浙江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

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转股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华通转债”转股减少4,400,570股(4,045张),转股数量为4,159股,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华通转债”转股数量为200,487,700股(2,004,877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480.47	60.77%			5,043.18	5,043.18	385,523.65	61.77%
限售流通股	15,219.562	3.91%			5,043.18	5,043.18	20,262.74	4.01%
首发后限售股	277,838.875	58.27%					277,838.875	55.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15.000	2.49%					12,515.000	2.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108.034	39.23%			-5,039.029	-5,039.029	192,069.005	38.23%
三、总股本	502,698.471	100.00%			4.159	4.159	502,674.312	100.00%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00,508,037元变更为499,943,037元,股本由500,508,037股变更为499,943,037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除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外,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不涉及其他条款内容的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进行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8 债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迪荡新城迪荡路37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投票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平台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或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

1.截至2022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名称: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3.会议方式:

(1)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在会议当日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原则上以上述有关文件采取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12证券部办公室。

3.会议方式:

(1)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在会议当日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原则上以上述有关文件采取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20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投票方式:联系人:曹琳 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0571-87661217(传真直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5日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2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决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